

#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

---

农渔技学示函〔2021〕127号

##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关于开展 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2021 年度优秀 科技成果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遴选工作，及时发掘我国渔业领域最新优秀科技成果，促进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，加快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，根据《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遴选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、中国水产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总站学会”）决定组织开展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2021 年度优秀科技成果（以下简称“三新”成果）遴选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申请单位（成果第一完成单位）即日起开始填写《渔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年度优秀科技成果遴选申请表》（见《遴选办法》）并报推荐单位；推荐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至总站学

---

会评价与示范处；总站学会于10月30日前进行成果遴选并完成公示，11月10日范蠡学术大会期间发布遴选结果并颁发证书。

## 二、遴选数量

各申请单位推荐渔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每类不超过2项，总计不超过5项（件）。评审委员会最终遴选发布全国渔业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合计不多于20项（件）。

## 三、推荐方式

各省级（含计划单列市）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和水产学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中国水产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并根据遴选条件择优推荐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或本领域的“三新”成果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## 四、遴选方式

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按照《遴选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遴选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和推荐，为我国渔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遴选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总站学会评价与示范处，纸质与电子版需各一份。

（三）《遴选办法》可在总站学会官网下载中心下载，网址：  
[http://www.nftcc.agri.cn/tzgg/202108/t20210803\\_7737064.htm](http://www.nftcc.agri.cn/tzgg/202108/t20210803_7737064.htm)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紫阳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433

邮箱：sfc@agri.gov.cn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



